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A 类

穗荔环函〔2021〕1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对荔湾区 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254 号的答复

蒋赦文（等）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优化处置隔离场所垃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荔湾区隔离场所医疗垃圾处置现状

（一）根据《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场和环境整治组关于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会议纪要》（穗环工作会纪〔2020〕44 号、47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我区全部 16 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均已按上级统一部署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二）区生态环境分局协调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及时收运我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医疗垃圾

和医疗废物，每周对我区全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进行全覆盖检查，每日统计我区全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垃圾日产日清以及监督检查情况，按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垃圾的标识工作加强指导，公布医疗垃圾、医疗废物标识牌及规格、张贴标准，要求我区全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按照标准执行；指导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规范设置医疗垃圾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制定《荔湾区隔离酒店医疗垃圾收运流程图》，下发我区全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参考执行。

（四）区卫生健康局严格《广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医疗防治组关于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废物收运管理的通知》要求，规范我区全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医疗废物收集、防护服穿脱，做好健康监测，并加强督导检查。

二、下一步工作

我分局将继续联合区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加强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监督检查，督导其严格落实上级指示要求，强化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防护，抓好医疗垃圾暂存、消杀、转运等闭环管理，提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医疗垃圾及时收运和处置，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代章)

2021年4月8日

(联系人：刘慧慧，联系电话：819401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区政府督查室，花地街道联组，区科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与人大代表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代表姓名：蒋赦文

建议标题：关于优化处置隔离场所垃圾的建议

建议编号：荔湾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254 号

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 (上门拜访\邀请座谈\电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代表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	代表对答复稿是否满意	具体意见
电话	2021 年 4 月 8 日和 19 日	是	是	无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代章)

填报人：刘慧慧

联系电话：81940156

2021 年 4 月 19 日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件一并报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区政府督查室。